



# 法定度量衡器(除衡器及體積計外 16 類)

## 所涵蓋種類及範圍公告草案座談會議程

### 壹、背景說明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已於 106 年 9 月 28 日修正公告，有關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因僅列舉器具類別，而未明確界定種類，為使相關利害關係人能有所依循及便於日後管理，爰依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各款法定度量衡器所涵蓋種類及範圍之公告。

本局業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以經標字第 10704606540 號公告訂定「法定度量衡器(衡器及體積計)所涵蓋種類及範圍」。

### 貳、討論議題

議題：法定度量衡器(除衡器及體積計外 16 類)所涵蓋種類及範圍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參照「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度器、溫度計、壓力計、速度計、濃度計、電度表、照度計及噪音計等 8 類法定度量衡器所涵蓋種類及範圍，並依同辦法同條第 4 項規定，訂定公務檢測用法定度量衡器，其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其用途別。
- 二、參考「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規定，訂定力量器、密度計及比重計等 3 類法定度量衡器所涵蓋種類及範圍。
- 三、另法碼、熱量計、皮革面積計、照射計及織度計等 5 類法定度量衡器，其中法碼因規格為廠商聲明無專業機構驗證，或廠商自行宣告法碼用途難以評估確認其真實性等問題，故暫不細分種類及範圍；餘 4 類法定度量衡器，因現行取得度量衡業營業管理許可業者家數較少，亦暫不細分種類及範圍。

### 參、臨時動議

(各單位倘有其他討論議題，請於 108 年 4 月 8 日前提供本案聯絡人。)

法定度量衡器(除衡器及體積計外16類)所涵蓋種類及範圍明細表草案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條次	類別	種類及範圍	公務檢測用之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用途別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度器	計程車計費表。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法碼	各類法碼。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力量器	萬能拉壓試驗機。	
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溫度計	電子式體溫計。	
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	壓力計	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	
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	速度計	一、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二、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	一、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其自治條例辦理所轄水域船舶超速執法用。 三、水庫管理機關(構)依水利法舉發用。
		三、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	熱量計	各類熱量計。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	密度計	浮液型密度計。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濃度計	一、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	一、警察機關執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移送法辦用或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二、民航機關執行民用航空法裁罰用。
		二、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	一、經環境保護機關許可之空氣污染檢驗測定機構執行空氣污染防治法檢測用。 二、公路監理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法檢測用。
		三、稻穀水分計。	
		四、硬質玉米水分計。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條次	類別	種類及範圍	公務檢測用之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用途別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二款	比重計	浮液型比重計。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三款	電度表	瓦時計、乏時計、需量瓦時計、電子式電度表及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但不包括下列各電度表： 一、附屬於電器產品之電度表。 二、附屬於變流器之電度表。 三、盤面式電度表。 四、攜帶式電度表。 五、標準電度表。 六、直流電度表。 七、電能轉換器。 八、電壓六百伏特以上之電度表。 九、匹配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比流器之電度表。 十、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之比流器。 十一、標稱系統電壓大於六九千伏特之變比器。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四款	皮革面積計	各類皮革面積計。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五款	照度計	公務檢測用照度計。	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裁罰用。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六款	照射計	各類照射計。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七款	噪音計	公務檢測用噪音計。	一、環境保護機關執行噪音管制法裁罰用及經許可之噪音檢驗測定機構執行噪音管制法檢測用。 二、民用及軍用主管機關所屬機場執行噪音管制法檢測用。 三、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裁罰用。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八款	纖度計	各類纖度計。	

備註：上述各種類及範圍不包含以行動手持裝置搭配應用程式執行量測者或非作為產品主要功能者。